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30019)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投诉问题	<p>受理编号：D3YN202406030019</p> <p>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楼王筑路春城名苑 1 栋楼下有 5 家餐饮业，油烟排烟管道设置在 1 栋楼道内，油烟噪声污染严重。李记秤盘牛杂串串将空调外机安装在楼顶，噪声污染严重。</p>
办结目标	<p>(一) 责令五华区阿黑火锅餐饮店和五华区蕊希小吃店的经营者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油烟净化器。</p> <p>(二) 要求 6 家餐饮店加强对店内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p>
整改措施	<p>(一) 责令五华区阿黑火锅餐饮店和五华区蕊希小吃店的经营者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p> <p>(二) 2024 年 6 月 9 日对春城名苑 6 家餐饮店风机进行噪声监测，依照监测结果进一步制定整改措施。</p> <p>(三) 2024 年 6 月 9 日对五华区锦喜福火锅店 2 层平台上安装的压缩冷凝机进行噪声监测，依照监测结果进一步制定整改措施。</p>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p>(一) 2024 年 6 月 7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现场核实，五华区阿黑火锅餐饮店和五华区蕊希小吃店 2 家餐饮店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p> <p>(二) 2024 年 6 月 9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春城名苑 6 家餐饮店风机进行昼间噪声监测，未超过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昼间 ≤60 分贝)。同时，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要求，6 家餐饮店完成了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维护。</p> <p>(三) 2024 年 6 月 9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五华区锦喜福火锅店餐饮店压缩冷凝机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 64 分贝，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超过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区昼</p>

	间标准限值的要求。针对该情况，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责令该餐饮店在6月13日前对压缩冷凝机采取了减震和隔音降噪措施。整改完成后，6月14日对压缩冷凝机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复测，噪声检测值为58分贝，噪声排放达到标准。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 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和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公安局和昆明市住建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